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司 正 00 0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涉及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之部分（國防部）：</p> <p>（一）隨國防組織及任務調整，情治偵防及平時軍法審檢業務已非國防部職掌。本案時由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主導，於當年時空環境下國防部經黨政機關指導協助國家安全局聯繫司法機關掌握訴訟案件進度，確有未妥。</p> <p>（二）國防部將謹記本案歷史教訓，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後續相關應處作為，茲提出檢討精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依法行政作為。 2. 落實人權保障教育。 3. 國防部現已無職司情治偵防及平時軍法審檢業務，將繼續貫徹依法行政之要求，置人權保障為首要之務，對於各項任務之執行，必當恪遵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避免本案類情再生。 <p>二、涉及調查局之部分（法務部）：</p> <p>本案肇因於威權統治時期執政當局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下令各情治機關對持異議人士採取相關調查處置或司法偵辦作為，以掌握並化解當時執政者認定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之虞行為，導致影響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惟自 76 年宣布解嚴、85 年起實施民選總統、副總統以來，調查局恪遵憲政法制規範，秉持行政中立及依法行政原則，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職掌，配合國家施政方針，持續推動各項攸關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工作，各項業務均遵守國家情報工作法、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民意機關監督，配合政府民主轉型政策，持續落實法治及保障人權，以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p> <p>三、積極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落實：</p> <p>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內容包含學校教育、機關教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機關教育訓練部分，除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亦將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列為重點推動對</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09.11 第 6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象，輔以教育部研編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統籌諸如司法院法官學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法官學院、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於研發課程、編選教材及教育訓練時，得以脈絡性地認識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與人權侵害之事實，培養對人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信念、加強對民主與威權體制覺察與區辨能力，以避免公權力行使重蹈人權侵害、法制不彰之覆轍。</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